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  
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增益三年定开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7: 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思嫣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

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思嫣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

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为准。2019年12月1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

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

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陈思嫣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汪海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

## 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一：

## 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为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 项的议案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基金特点等对《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

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后预留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投资人选择赎回。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申购，具体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修改后的《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二：

##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  
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  
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增益三年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  
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增益三年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  
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  
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  
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  
为有效。

附件四：

##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说明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本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基金特点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合同修订详见附表）：

### **一、对原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将“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修改为“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全文与基金份额的发售、认购和基金募集备案相关的内容，增加有关基金转型、历史沿革及存续的相关内容，并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对基金的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率、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章节进行修订。此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了其他必要补充与修订。

因修订涉及标题序号的，相应调整。

### **二、对原基金合同主要内容的修订**

#### **（一）对费率的修订**

基金费率包括管理费、赎回费等按照产品类型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 1、管理费由0.5%/年调整为0.2%/年，并变更支付方式；
- 2、托管费由0.1%/年调整为0.05%/年，并变更支付方式；
- 3、原赎回费为：

“(1) 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5%;

(2) 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

(3)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现修改为：

“(1) 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5%;

(2) 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0.1%;

(3)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 增加“基金的暂停运作”条款：

“六、基金的暂停运作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基金合同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2) 基金合同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

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

(3)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的，基金可暂停披露定期报告，亦可暂停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运作或重启基金运作的，应当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暂停运作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对“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修订

调整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暂停运作时，上述连续期间中断，本基金恢复运作后重新开始起算。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 调整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的情形下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调整为：

“(3) 延期办理赎回：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4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当日基金管理人应接受并确认的赎回份额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4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

(五) 对“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投资目标调整为：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调整为：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投资策略调整为：

####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信用衍生品进行处置。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形成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资产预期表现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 （2）债券投资策略

###### 1) 久期管理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 CPI、PPI、汇率、M2 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变动、结合短期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测算子弹、哑铃或梯形等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形成具体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 3) 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并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

### 4)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信用债券精选策略两个方面。

#### a) 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经济周期的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影响很大，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而当经济步入下行阶段时，企业的盈利状况减弱，信用利差可能会随之扩大。国家政策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的影响，例如政策放宽企业发行信用债的审核条件，则将扩大发行主体的规模，进而扩大市场的供给，信用利差有可能扩大。行业景气度的好转往往会影响行业内发债企业的经营状况改善，盈利能力增强，从而可能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收窄，而行业景气度的下行可能会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扩大。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和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信用债券的发行可能会减少，这会影响到信用债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趋势产生影响。

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因此，我们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券配置操作。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债券研究员将研究和分析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判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券总的配置比例及其分行业投资比例。

#### b) 信用债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借助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在内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基础上，综合分析个券的到期收益率、交易量、票息率、信用等级、信用利差水平、税赋特点等因素，对个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精选估值合理或者相对估值较低、到期收益率较高、票息率较高的债券。

#### 5)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 (4) 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5）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对所投资的资产组合进行风险管理。本基金所投合约类信用衍生品，到期日不得晚于封闭日到期日。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 （6）持有到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成立后，在每一封闭期的建仓期内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持有这些品种到期。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状况急剧恶化，甚至可能出现违约风险，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持有到期投资的策略，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 （7）再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将获得一些利息收入，对于这些利息收入，本基金将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并持有到期。如果付息日距离封闭期末较近，本基金将对这些利息进行流动性管理。

另外，由于本基金买入的债券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因此，在封闭期结束前，本基金持有的部分债券到期后将变现为现金资产。对于该部分现金资产，本基金将根据对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交易情况、流动性、相对收益、信用风险等因素，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进行投资或进行基金现金分红。

##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投资限制调整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季度、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季度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 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 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投资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4)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内，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除上述(2)、(9)、(11)、(12)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存利率（税后） $+1\%$ ”

## （六）调整“基金估值方法”

将估值方法调整为摊余成本法估值：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应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管理人内部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并对“影子定价”结果采取相关风控措施，积极防控本基金偏离度风险。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

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七）其他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转型后的基金特点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详见后文所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基金的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自正式转型日起，《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特别提示：本公司近期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项。提示投资者关注在查阅本公告时应留意前述拟修订事项对基金合同所做的更新。本公告中附件修改前后对照表中“变更注册前的《基金合同》条款”是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官网公告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41 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件》中的《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制。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注册前的《基金合同》”）与《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变更注册前的《基金合同》条款	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	三、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b>“前言”</b>	<p>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基金由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b>第一部分 “前言”</b>		<p>六、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p> <p>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p>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p>

		本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b>第二部分 “释义”</b>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b>第二部分 “释义”</b>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b>第二部分 “释义”</b>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代

	<p>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gt;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11、《信息披露办法》：</b>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gt;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11、《信息披露办法》：</b>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b>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b>第二部分 “释义”</b>	<p><b>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b>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b>20、投资人、投资者：</b>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b>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b>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b>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b>21、投资人、投资者：</b>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b>第二部分 “释义”</b>	<b>22、基金销售业务：</b>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	<b>23、基金销售业务：</b>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

	<p>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b>23、销售机构：</b>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b>27、基金交易账户：</b>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b>28、基金合同生效日：</b>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b>30、基金募集期：</b>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p>	<p>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b>24、销售机构：</b>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b>28、基金交易账户：</b>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b>29、基金转型：</b>指包括将“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估值、费率、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相关内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p> <p><b>30、基金合同生效日：</b>指《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原《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删除。</p>
<b>第二部分 “释义”</b>	<p><b>35、封闭期：</b>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p>	<p><b>36、封闭期：</b>本基金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p> <p><b>37、开放期：</b>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合同生效日所</p>

	<p>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b>36、开放期：</b>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p> <p><b>37、年度对日：</b>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对应的后续每三年年度对日起（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p> <p>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续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续每三年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p> <p><b>38、年度对日：</b>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p>
<b>第二部分 “释义”</b>	<p><b>41、认购：</b>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42、申购：</b>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43、赎回：</b>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p>	<p>删除。</p> <p><b>42、申购：</b>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43、赎回：</b>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p>

	<p>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b>44、基金转换：</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b>44、基金转换：</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b>第二部分 “释义”</b>	<p><b>49、基金收益：</b>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b>51、流动性受限资产：</b>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b>10</b>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b>55、指定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b>49、基金收益：</b>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b>54、指定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b>55、流动性受限资产：</b>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b>10</b>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b>56、摆动定价机制：</b>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p>

		<p>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b>57、信用衍生品：</b>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p> <p><b>58、信用保护买方：</b>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b>59、信用保护卖方：</b>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b>60、名义本金：</b>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指一笔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p>
<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	<p>一、基金名称</p> <p>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一、基金名称</p> <p>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p> <p>1、基金的封闭期</p> <p>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2、基金的开放期</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p> <p>1、基金的封闭期</p> <p>本基金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p> <p>2、基金的开放期</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后续每三年年度对日起（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p>

	<p>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p>	<p>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续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续每三年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p> <p>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p> <p>假设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生效，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假设首个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期为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后续第三年年度对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则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本基金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即第一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此类推。</p>
<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定期封闭的运作特</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p>

<b>本情况”</b>	<p>性，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保持资产流动性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b>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b>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p> <p><b>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b>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p> <p>删除。</p>
<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		<p><b>六、基金的暂停运作</b></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p> <p>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p> <p>(2) 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p>

	<p>基金资产净值加上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p> <p>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度。</p> <p><b>(3)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b></p> <p><b>2、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披露基金份</b></p>
--	---

		<p>额净值信息，亦可暂停更新招募说明书。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的，基金可暂停披露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运作或重启基金运作的，应当依法进行信息披露。</p> <p><b>3、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b>4、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暂停运作期间，基金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p> <p><b>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b></p>
<b>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及存续”（删除原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原第五部分“基金备案”）</b>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及存续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2790 号文予以注册，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1655 号），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p>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b>二、基金份额的认购</b></p> <p><b>1、认购费用</b></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b>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b></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b>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b></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b>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b></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b>5、认购申请的确认</b></p> <p>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b>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b></p> <p><b>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b></p> <p><b>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b></p>	<p>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p> <p>2019 年 12 月 10 日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估值、费率、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相关内容并修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20 年 XX 月 XX 起，《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兴业稳健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b>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p>
--	--	---

	<p>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b>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p> <p><b>4、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b></p> <p><b>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b></p> <p><b>一、基金备案的条件</b></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b>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b></p>	<p>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基金暂停运作时，上述连续期间中断，本基金恢复运作后重新开始起算。</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

	<p>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li> <li>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li> <li>3、如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li> </ol>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任一开放期到期日日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p>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2 亿元；</p> <p>2、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原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b>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b>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p> <p><b>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p> <p>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p>	<p><b>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b>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p> <p><b>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p>

	<p>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b>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p> <p>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p>	<p>上公告。</p> <p><b>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p> <p>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p> <p>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p>
--	---	--

	<p>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b>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b></p> <p>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的有效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b>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原第 六部分“基 金份额的申</b>	<p><b>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b></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p>	<p><b>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p> <p><b>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b></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b>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b></p>

<b>购与赎回”)</b>	<p>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p> <p><b>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b></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p> <p>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math>T+7</math>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b>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b></p> <p>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math>T</math>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math>T+1</math>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math>T</math>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math>T+2</math>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p> <p>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math>T+7</math>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b>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b></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math>T</math>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math>T+1</math>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math>T</math>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math>T+2</math>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p>
---------------	---	--

	<p>投资人。</p> <p>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b>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内容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b></p>	<p>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六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p> <p>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原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b>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p> <p><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p> <p><b>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b></p>	<p><b>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p> <p><b>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b></p> <p><b>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b></p>

	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限及总规模限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原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p>

	<p>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b>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b>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b></p>	<p>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b>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b>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p> <p><b>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b></p>
--	---	--

<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原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的，本基金将公告不接受申购的具体安排。出现前述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情况时，本基金将在该封闭期终止日终，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p> <p>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开放期和封闭期的安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进行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下一封闭期的运作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p> <p>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b>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p> <p><b>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b></p> <p><b>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p> <p><b>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b></p>
---	---	---

	<p>集中度的情形时。</p> <p><b>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的，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恢复申购业务，开放期相应顺延。</p>
<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原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b>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b></p> <p><b>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b></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b>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b></p> <p><b>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b></p>

	<p>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p>	<p>金赎回申请。</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原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b>1、巨额赎回的认定</b></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b>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b>1、巨额赎回的认定</b></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b>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p>

	<p>除第（3）款的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所有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延期办理赎回：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应当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接受并确认所有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3）延期办理赎回：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4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当日基金管理人应接受并确认的赎回份额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4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p>
--	---	--

	<p><b>3、巨额赎回的公告</b></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b>3、巨额赎回的公告</b></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原第六部分“基金 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b>	<p><b>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 购或赎回的公告</b></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则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b>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 或赎回的公告</b></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封闭期运作引起的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p>
<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原第六部分“基金 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b>	<p><b>十一、基金转换</b></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p>	<p><b>十一、基金转换</b></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p>

	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管人与相关机构。
<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原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质押</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质押业务，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p> <p>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b>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原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p> <p>法定代表人：卓新章</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14 层</p> <p>法定代表人：官恒秋</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p>

	<p>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b>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 利义务”(原 第七部分)</b>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p>

<p><b>“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 利义务”）</b></p>	<p>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 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 监基字〔1998〕25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            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            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            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            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            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            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            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            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            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            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p>	<p>政编码：200120)</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 (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 字〔1998〕25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            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            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            管基金财产；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            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            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            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            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            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p>
---	---	---

	<p>《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2) 从基金管理人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b>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 利义务”(原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 利义务” )</b>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原第 八部分 “基 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b>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6) 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p> <p>3、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任一开放期到期日日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2 亿元；</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p>	<p>(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删除。</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删除。</p> <p>(5)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6)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等业务规则；</p> <p>删除。</p>
--	--	---

<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原第 八部分“基 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b>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 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 会议召集人确定。</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 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p> <p>1、现场开会。……</p> <p>(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 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 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 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 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少于本 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 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 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 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 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 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 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 者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 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网 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 日以前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由召集人予</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 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 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 人确定。</p> <p>1、现场开会。……</p> <p>(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 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 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 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 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少于本 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 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 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 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 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 分之一（含三分之一）。</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 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 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 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者在法律法 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 明，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网络、电话、短信 或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对表决事项</p>

	<p>以记录。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非书面形式进行投票的，则召集人对于其投票的书面记录即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p>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p>	<p>进行投票并由召集人予以记录。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非书面形式进行投票的，则召集人对于其投票的书面记录即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p>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p> <p>(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原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p>

	<p>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仹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p>	<p>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仹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p>
<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原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p>

<b>会”（原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	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b>第八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原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	--	--

	<p>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四) 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p>	删除。
<b>第九部分 “基金的托管”（原第十部分“基金的托管”）</b>		<p>增加：</p> <p>有关基金托管事宜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的基金托管协议为准。</p>
<b>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原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b>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b>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原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b>	<p><b>一、投资目标</b></p> <p>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定期封闭的运作特性，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保持资产流动性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b>二、投资范围</b></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或增发。</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p>	<p><b>一、投资目标</b></p> <p>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p> <p><b>二、投资范围</b></p> <p>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p>
---	--	---

	<p>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b>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 资”（原第 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 资”）</b>	<p>三、投资策略</p>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定性以及定量分析，自上而下地实施整体资产配置策略，通过预测各大类资产未来收益率变化情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收益率。</p> <p>2、久期选择</p> <p>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p> <p>3、收益率曲线分析</p>	<p>三、投资策略</p>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信用衍生品进行处置。</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形成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资产和现金</p>

	<p>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p> <p><b>4、债券类属选择</b></p> <p>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利差（可转换债券为期权调整利差(OAS)）变化分析与预测，确定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及其调整策略。</p> <p><b>5、个债选择</b></p> <p>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换债券等，本基金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p> <p><b>6、信用风险分析</b></p> <p>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p> <p><b>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b></p>	<p>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资产预期表现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p> <p><b>(2) 债券投资策略</b></p> <p><b>1) 久期管理策略</b></p> <p>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 CPI、PPI、汇率、M2 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p> <p><b>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b></p> <p>本基金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变动、结合短期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测算子弹、哑铃或梯形等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形成具体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b>3) 类属配置策略</b></p> <p>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并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p> <p><b>4)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b></p>
--	--	---

	<p>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着力分析个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p> <p><b>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p> <p>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p> <p><b>9、杠杆策略</b></p> <p>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p> <p><b>(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b></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p>	<p>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信用债券精选策略两个方面。</p> <p><b>a) 信用利差曲线策略</b></p> <p>经济周期的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影响很大，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而当经济步入下行阶段时，企业的盈利状况减弱，信用利差可能会随之扩大。国家政策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的影响，例如政策放宽企业发行信用债的审核条件，则将扩大发行主体的规模，进而扩大市场的供给，信用利差有可能扩大。行业景气度的好转往往会推动行业内发债企业的经营状况改善，盈利能力增强，从而可能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收窄，而行业景气度的下行可能会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扩大。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和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信</p>
--	---	---

	<p>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p>用利差曲线的走势，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信用债券的发行可能会减少，这会影响到信用债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趋势产生影响。</p> <p>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因此，我们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券配置操作。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债券研究员将研究和分析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判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券总的配置比例及其分行业投资比例。</p> <p><b>b) 信用债券精选策略</b></p> <p>本基金将借助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p> <p>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p>
--	---	--

	<p>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p> <p>在内部信用评级结果的基础上，综合分析个券的到期收益率、交易量、票息率、信用等级、信用利差水平、税赋特点等因素，对个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精选估值合理或者相对估值较低、到期收益率较高、票息率较高的债券。</p> <p><b>5)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p> <p><b>(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b>(4) 杠杆策略</b></p> <p>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p>
--	--

	<p>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p> <p>(5) 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对所投资的资产组合进行风险管理。本基金所投合约类信用衍生品，到期日不得晚于封闭日到期日。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p> <p>(6) 持有到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成立后，在每一封闭期的建仓期内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持有这些品种到期。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状况急剧恶化，甚至可能出现违约风险，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持有到期投资的策略，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p>
--	--

		<p>(7) 再投资策略</p> <p>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将获得一些利息收入，对于这些利息收入，本基金将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并持有到期。如果付息日距离封闭期末较近，本基金将对这些利息进行流动性管理。</p> <p>另外，由于本基金买入的债券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因此，在封闭期结束前，本基金持有的部分债券到期后将变现为现金资产。对于该部分现金资产，本基金将根据对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交易情况、流动性、相对收益、信用风险等因素，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进行投资或进行基金现金分红。</p> <p>(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b>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原第十二部分）</b>	<b>四、投资限制</b> <b>1、组合限制</b>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	<b>四、投资限制</b> <b>1、组合限制</b>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b>“基金的投资”)</b>	<p>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2) 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内，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p> <p>(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p>	<p>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2) 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p>
-----------------	--	---

	<p>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9)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0)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当期封闭期结束之日的时间长度；</p> <p>(14)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合</p>	<p>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2) 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3) 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投资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4)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内，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p>
--	---	--

	<p>计市值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9)、(10)、(12)项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b>2、禁止行为</b></p> <p>.....</p> <p>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140%;</p> <p>(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除上述(2)、(9)、(11)、(12)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b>2、禁止行为</b></p> <p>.....</p> <p>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如适用于本</p>
--	---	--

		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b>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原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p> <p>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p> <p>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三年，期间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以与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p> <p>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采用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p>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和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原第 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 产”）</b>		增加：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b>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原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b>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 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 项、信用衍生品、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b>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原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b>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 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 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 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 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 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

	<p>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b>2、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b></p> <p>(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b>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b></p> <p>(1)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p>	<p>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p> <p><b>2、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b></p> <p><b>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b></p> <p><b>4、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应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b></p> <p><b>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b></p> <p><b>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b></p> <p><b>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b></p> <p>基金管理人内部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并对“影子定价”结果采取相关风控措施，</p>
--	---	--

	<p>成本估值。</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积极防控本基金偏离度风险。
<b>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原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b>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p>	<p>四、估值程序</p> <p>1、本基金不采用固定单位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p>

	公布。	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b>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原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b>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b>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原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b>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p>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b>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原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b>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原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b>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p> <p>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原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b>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b>与税收” )</b></p>	<p><math>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math>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 <p><math>H</mat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math>E</math>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math>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math>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 <p><math>H</mat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math>E</math>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原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b></p>	<p><b>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b>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3、本基金由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p>

		定处理;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原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	<p>四、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四、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b>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原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	<p>一、基金利润的构成</p> <p>基金利润是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基金利润的构成</p> <p>基金利润是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删除。</p>
<b>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原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 计与审计” (第十七部 分“基金的 会计与审 计”)</b>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p> <p>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方式确认。</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b>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

<b>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b>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b>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b>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b>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b>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b>第十七部分</b>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

<b>“基金的信 息披露”(第 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 息披露” )</b>	<p>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 息披露”(第 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 息披露” )</b>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本基金暂停封闭期运作期间，可暂停更新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p>

	自网站上。	<p>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审议本基金转型事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媒介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删除。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b>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p>	<p>(二)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p>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p>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暂停封闭期运作期间，暂停披露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p> <p><b>(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 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p>	<p><b>(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内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删除。</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内采取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固定收益品种或计提资产减值</p>
--	--	---

		<p>准备等风险应对措施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p> <p>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的，本基金可暂停编制定期报告。</p>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 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b>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化；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p>	<p>(五)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p>

	<p>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b>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b>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b></p> <p><b>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b>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b></p> <p><b>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b>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p> <p><b>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b></p> <p><b>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b>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6、本基金进入开放期;</b></p> <p><b>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p> <p><b>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b>1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p><b>2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p> <p><b>21、新增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b></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b></p>
--	---	--

		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 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 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十)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信息  1、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2、本基金将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	删除。  (八) 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

	<p>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持证券明细。</p> <p>(九) 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将进行临时公告，并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 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p>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p>

<p>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b>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b>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可抗力；</li> <li>(2) 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li> <li>(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li> <li>(4)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b>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b>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b></p> <p><b>九、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b></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li> <li>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li> </ol>
--	--

		<p>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b>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b></p> <p><b>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b></p>
<b>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原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p> <p>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p> <p>4、如在本基金任一开放期到期日日终出现如下情形，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本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2 亿元；</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b>第十九部分 “违约责任”（原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b>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p>

	<p>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p> <p>1、不可抗力；</p> <p>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4、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意外事故；</p> <p>5、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机构欺诈、故意、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p>	<p>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p> <p>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不可抗力。</p>
<b>第二十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原 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b>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

<b>处理和适用的法律”）</b>	<p>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p>
<b>第二十一部 分“基金合 同的效力” (第二十二 部分“基金 合同的效 力”)</b>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1、本基金合同由《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自 2020 年 XX 月 XX 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p>